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独立董事任天令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、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6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令、韩郑生、李轩、周华

2025 年 8 月 28 日